

- 到期日及利息 : 債權證將於到期日到期。
- 債權證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債權證獲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利率計息,每六個月或每年結束時或期初預先應付。
- 認購人 : 債權證僅會發行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開曼群島居民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
- 最少認購金額 : 債權證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進行認購。
- 面值 : 債權證現時/將會以每份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面值發行。
- 地位 : 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每份債權證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均與其他債權證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無任何優先權(到期日有別則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讓 : 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於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債權證任何本金或利息之任何到期付款日期止之七天期間內；或(b)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向開曼群島居民進行轉讓。
- 於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須於由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債權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未償還債權證。除非發生下文之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權證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
- 違約事件 : 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權證之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a) 拖欠付款：拖欠支付按照債權證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之任何債證權本金或利息，而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日；或

- (b)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且其條款須事先經由債權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
- (c)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就整體而言）；或
- (d) 扣押或其他：本集團之重大部分財產（就整體而言）於裁決前被實施或強制扣押、執行或扣留，且於60天內未獲發還；或
- (e) 破產：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
- (f) 破產程序：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於60天期間內未有解除或擱置。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債權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按照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訂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發行債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權證集資乃為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之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年利率最高8厘
「到期日」	指	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二至第八週年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